

## 规划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新安县森林防火规划(2025-2034)项目

甲 方: 新安县林业局

乙 方: 河南创美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新安县林业局

签订日期: 2025.9.20

**甲方（委托人）：新安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送达地址：

电话：

**乙方（受托人）：河南创美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晓旭

送达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创业路9号1号楼5层502号

电话：0371-55617005

新安县林业局（甲方）所需 新安县林业局新安县森林防火规划（2025-2034）项目（项目名称）委托 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项目编号）新安政采磋商(2025)0088号 招标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 （乙方）河南创美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新安县林业局新安县森林防火规划（2025-2034）项目

（二）采购内容：通过对新安县森林资源及森林防火现状的了解，明确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域，编制森林防火规划。

（三）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甲方指定的新安县林区。

（四）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五）服务期：180 日历天。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通过对新安县森林资源及森林防火现状的了解，明确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域，从森林防火监测系统、森林防火通信系统、森林防火队伍能力建设、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及基础设施建设、森林航空消防能力建设、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系统建设等方面规划一系列防火措施，降低火灾发生的可能性。该规划的编制有利于指导建立完善的火源管理制度，加强对进山人员和农事、生产用火的管控，从源头上减少火灾隐患；提升火灾应对能力：合理规划森林火灾监测体系，包括瞭望塔的布局、监控设备的安装等，确保能够及时发

现火情。对森林防火队伍的建设、物资储备进行统筹安排，一旦发生火灾，能够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扑救，有效控制火势蔓延；保护生态环境：森林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森林防火规划的实施有助于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平衡。避免大规模森林火灾对植被、野生动物栖息地造成破坏，减少水土流失、空气污染等次生环境问题；保障生命财产安全：防止森林火灾威胁周边居民点、旅游景区、重要设施等，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可持续发展：保障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林业产业发展、生态旅游等提供稳定的基础，推动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第三条 价款支付：**

（一）规划服务报酬：

本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伍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518000.00 元），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为 488679.25 元，税额为 29320.75 元。

（二）甲方按照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技术服务报酬：

- 1、项目完成，经专家评审合格后，待县财政拨款到账之日起 3 日内一次性付清。
- 2、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甲方采用银行汇款方式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应当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创美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银行账号：419901010150058701

### **第四条 成果交付：**

（一）交付内容：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为：乙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结合项目情况和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技术资料，负责相关工作并最终交付。包括：完成新安县森林防火规划（2025-2034）编制工作项目，交付最终成果报告。

（二）交付形式：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的形式：纸质版报告 3 份，电子版报告 1 份。

### **第五条 成果归属：**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移交给甲方的技术成果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第六条 联系信息：**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以如下列明的联系信息进行送达，如一方变更联络人或联系信息，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指定联络人及联系信息如下：

甲方联络人：李金桂                      电话：13608464885

乙方联络人：张凯敏                      电话：18134740144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确定一至两名工作人员负责项目的协调工作，其中一名工作人员为第六条中确定的甲方联络人。

（二）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且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乙方的通知收集其他有关资料。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各种材料，真实、合法、及时、完整、正确，因甲方提交的材料而出现的任何违规、违法事件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现场踏勘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协调乙方编制人员远程参加。

（四）向乙方提供为实施本合同项目所需的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接受工作成果，及时提出修改意见，组织验收，并支付报酬。

（五）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仅为甲方所有，甲方如有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由此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组织工作人员对本项目具体进行实施，其中一名工作人员即为本合同第六条确定的乙方联络人。

（二）乙方发挥自身专业能力，确保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及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开展工作，对技术成果进行完善、修改。

（三）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技术资料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擅自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技术服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四)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成果。

(五)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全部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逾期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安全事故、劳动（劳务）争议、器械工具等均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经专家评审合格之日起，甲方未按规定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自逾期之日起按年利率 3% 向乙方支付期间违约金，但支付违约金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

(二) 乙方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结合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情况，乙方应当予以赔偿，但最高赔偿额以本合同项下此前已收取的技术服务报酬金额为准。

(三)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因法律、法规、政策、行政命令、财政审批、自然灾害等非双方意思的事由出现，造成本合同不能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不视为违约。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新安县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内容)

甲方（盖章）：新安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河南创美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9月30日

签署地点：新密